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互联网大厦 A4-3 楼 29 楼

联系人：单俊诚

联系电话：0531-55569253

传真：0531-55569253

邮政编码：250101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必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